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概述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玉仙、章棉桃（以下合称“尤氏家族”）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40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03%）协议转让给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熠贸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对管理层收购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本次交易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，且取得2/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实施。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8日、2020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过户情况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尤氏家族、辉熠贸易通知，上述尤氏家族与辉熠贸易协议转让公司40,000,000股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辉熠贸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,000,000股A股普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.03%；同时，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寓泰控股”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1,263,785股A股普通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4.30%，

毛伟先生作为辉熠贸易及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，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2.33%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尤氏家族仍持有公司股份56,148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.27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股权转让前 | | 本次股权转让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
| 尤丽娟 | 56,036,250 | 11.21% | 34,236,250 | 6.87% |
| 尤友岳 | 21,459,857 | 4.31% | 16,459,857 | 3.30% |
| 尤友鸾 | 10,452,000 | 2.10% | 5,452,000 | 1.09% |
| 尤玉仙 | 7,300,000 | 1.46% | 0 | 0 |
| 章棉桃 | 900,000 | 0.18% | 0 | 0 |
| 辉熠贸易 | 0 | 0 | 40,000,000 | 8.03% |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